

通 知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持续开展好“我为师生办实事”活动，将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校园安全管理的创新举措、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保障维护好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陕公通字〔2022〕50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现就全校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控总量、减增量、去存量”的原则，通过专项治理工作，实现校园内“电动自行车管理趋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明显好转、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明显下降、校园道路通行明显顺畅、师生满意度明显提升”的目标。

二、工作内容

1. 强化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形式，如学校官微、各单

位微信平台、微信和QQ群组、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加大电动自行车治理宣传力度，让更多师生了解电动自行车有关安全知识，支持与配合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保卫处工作人员和学校志愿者，要经常性的在南北校区主要出入口发放电动自行车宣传资料，教育引导师生安全骑行，文明骑行，营造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保卫处及各单位。

2. 加强制度建设

结合学校实际，充分进行校内和校外调研，出台《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为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责任单位：保卫处

3. 规范牌证管理

加强警校联动，保卫处将联合示范区公安交管部门为符合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办理牌照，同时发校内通行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在学校大门口及校园内查处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登记备案上牌，或伪造车辆证件、违规行驶、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违规改装及超速超载等校园交通违规行为，查处校内无牌和无证电动自行车违规上路行驶等。

责任单位：保卫处

4. 集中清理废弃电动自行车

清理无牌、无证和废弃电动自行车。废弃电动自行车是指长期停放在校园公共区域内的无人使用、车身残破、锈蚀严重、落满灰尘的电动自行车。

责任单位：各单位、后勤管理处、保卫处。

5. 加强配套建设

在南北校区规划停车场所，同时增建充电设施，解决师生停车难、充电难和部分区域拥堵问题。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基建规划处。

6. 探索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

探索引入第三方企业，在南北校区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方便师生通勤出行，为师生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优质服务。

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三、实施步骤

1. 宣传引导阶段（即日起—12月31日）

各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做到本单位师生员工应知尽知。同时，通过设置标识、引导停放等方式，逐步建立文明用车的良好氛围。

2.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9月10日）

各单位和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开展自查自纠，未挂正式牌照的电动自行车，尽快到公安交管部门挂牌。对不符合相关规定不能挂牌的电动自行车，及时自行处理。

3. 校园通行证办理（即日起-9月20日）

对已挂公安交管部门正式牌照（含临牌）的电动自行车，个人线上申请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具体操作见《电动自行车信息登记系统操作说明》（附件）。填写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须准确真实。线上审核通过的车主接到短信通知后，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携带车辆到保卫处指定地点进行线下核验，核验通过，领取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核验没有通过的车辆，不予发放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

4. 清理整治阶段（9月11日—9月30日）

保卫处将加大校园内各区域的巡逻整治力度，加强对违规停放、无牌和无证人员进行教育劝导。对校园公共区域的废旧、闲置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学校将进行清理，经公示后，集中处置。

5. 常态化管理阶段（10月1日之后）

从10月1日开始，无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和在校园道路骑行。保卫处将联合公安交管部门不定期对校园违法违规电动自行车开展巡查整治，将查处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并在一定范围通报。

6. 引入共享企业（10月1日--12月31日）

引入第三方企业，在南北校区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方便师生出行，为师生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优质服务。

四、工作要求

1.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各单位管理责任，认真抓好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工作。

2.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师生电动自行车的购买、上牌、骑行、充电、停放等严格管理，规范引导，杜绝校园内不安全、不文明的交通行为。

3. 加强配合，各单位要配合保卫处做好公共区域违规车辆的清理工作。

咨询电话：87082907

附件：《电动自行车信息登记系统操作说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发布时间: 2023-06-20 15:24 发布部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